

##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3年6月2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5号《关于准予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5,955,789.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7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6,064,924.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9,134.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第148号核准，本基金72,059,169.00份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23年5月2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23年5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23年5月25日到2023年6月16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2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概况</b> .....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b>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b> .....	5
3.1 资产负债表.....	5
3.2 利润表.....	6
3.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7
<b>4 清盘事项说明</b> .....	9
4.1 基金基本情况.....	9
4.2 清算原因.....	10
4.3 清算起始日.....	10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11
<b>5 清算情况</b> .....	11
5.1 清算费用.....	11
5.2 资产处置情况.....	11
5.3 负债清偿情况.....	12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2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3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3
<b>6 备查文件目录</b> .....	13
6.1 备查文件目录.....	13
6.2 存放地点.....	13
6.3 查阅方式.....	13

## 2 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扩位简称	港股通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交易代码	5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79,394.10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077987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 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 嘉昱大厦16层-19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 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08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缪建民

###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年5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3年5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2,879,681.92	2,655,502.38
结算备付金	1,745,738.31	2.40
存出保证金	20,211.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4,248.00	33,129,886.21
其中：股票投资	18,154,248.00	33,129,886.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5,360,221.95	-
应收股利	90,077.17	14,456.91
应收申购款	3,676.82	57,4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253,855.50	35,857,318.02
<b>负债和净资产</b>	<b>本期末 2023年5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b>	<b>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7.25
应付赎回款	8,694,254.61	38,71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5.81	22,359.80
应付托管费	3,902.89	5,96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117.22	118,415.43
负债合计	8,768,910.53	185,461.6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20,679,394.10	37,699,487.9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194,449.13	-2,027,631.49
净资产合计	19,484,944.97	35,671,856.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253,855.50	35,857,318.0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79,394.1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5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 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514,458.75	-2,029,196.76
1. 利息收入	9,176.25	10,660.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76.25	10,660.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3,156.72	-3,840,27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9,492.72	-4,840,357.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1.4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3,121.83
股利收益	165,684.51	996,957.16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054.45	1,747,363.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4,384.77	53,058.27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246,731.56</b>	<b>497,830.58</b>
1. 管理人报酬	102,779.92	250,840.66
2. 托管费	27,408.04	66,890.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11.32
8. 其他费用	116,543.60	180,087.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7,727.19</b>	<b>-2,527,027.34</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7,727.19</b>	<b>-2,527,027.3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7,727.19</b>	<b>-2,527,027.34</b>

### 3.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7,699,487.91	-2,027,631.49	35,671,856.4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7,699,487.91	-2,027,631.49	35,671,85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20,093.81	833,182.36	-16,186,91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7,727.19	267,727.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20,093.81	565,455.17	-16,454,638.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39,263.66	-1,836,007.97	41,503,255.69
2.基金赎回款	-60,359,357.47	2,401,463.14	-57,957,894.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679,394.10	-1,194,449.13	19,484,944.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4,260,901.50	1,274,300.89	35,535,202.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4,260,901.50	1,274,300.89	35,535,20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8,586.41	-3,301,932.38	136,65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27,027.34	-2,527,027.34
（二）、本期基金	3,438,586.41	-774,905.04	2,663,681.37



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57,334.54	-1,611,427.07	20,445,907.47
2.基金赎回款	-18,618,748.13	836,522.03	-17,782,226.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7,699,487.91	-2,027,631.49	35,671,856.42

#### 4 清盘事项说明

#####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5号《关于准予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5,955,789.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6,064,924.8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9,134.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第 148 号核准，本基金 72,059,16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

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23年5月2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23年5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到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4.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 5 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2,874,386.61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5,295.31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 20,211.33 元，其中应计保证金利息 1.85 元，结算备付金余额 1,745,738.31 元，其中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 340.58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活期存款本金余额为 18,986,756.95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 7,475.95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 40.74 元，其中应计保证金利息余额 8.05 元，结算备付金余额 1,381.10 元，均为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人民币 18,154,248.00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17,737,481.47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人民币 90,077.17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应收股利余额为 81,400.89 元。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结束日仍有已宣告尚未派发的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此部分现金红利金额受汇率波动和税收政策等影响，导致实际到账金额无法确定，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应收股利到账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人民币 3,676.82 元，其中包含应收申购款本金 2,774.44 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 902.38 元，应收申购款本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交收。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 902.38 元，均为应计申购款利息。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人民币 5,360,221.95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应收清算款均已交收。

###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8,694,254.61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全部清算交收。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4,635.81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902.8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56,117.22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056.83 元，应付指数使用费 13,608.10 元，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9,000.00 元，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155.00 元，应付券商佣金人民币 7,297.29 元。其中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应付赎回费已全部支付，应付指数使用费及预提审计费用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支付，预提银行汇划费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支付，应付券商佣金连同清算期间产生的佣金总计人民币 17,939.72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资产处置损益</b>	<b>-406,777.53</b>
1.利息收入	3,227.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27.40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48,94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94,158.78
股利收益	45,212.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941.84
<b>二、清算费用</b>	<b>209.43</b>
1. 其他费用	209.43
<b>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6,986.96</b>

##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3年6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077,958.01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为18,986,756.95元；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计利息等将在后续清算时一并清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2023年5月25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